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高手支招

产品名称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高手支招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为私募机构提供行政合规辅导，私募基金产品提供发行运营辅导，为私募从业人员提供合规咨询，提供办理全国地区投资类基金公司(证券类、股权类、资产配置类)、新注册、私募牌照新申请、变更、专业人员推荐、产品备案(契约型以及合伙型)、私募牌照、投顾资格申请、AMBERS系统维护以及备案疑难问题等一揽子全流程配套私募服务业务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

定，评估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私募基金，按照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

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是指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认缴

完毕，且均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金额

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本办法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二)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不得擅自离岗、离职、离境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 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托管人 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等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临时基金管理人自动作为新基金管理人候选人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

定，评估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投资私募基金，按照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

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 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人们平常所说的基金主要是共同基金，即证券投资基金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单一投资者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

(六) 项规定的投资者，且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亿元 百一十二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三)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 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 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进行调解；
(七) 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八)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投-13-资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公司治理安排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百三十六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一）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三）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